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韩方如女士、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财务总监周小凡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周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劲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爱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王平卫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肖晓霞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津伟先生,独立董事易冬女士,保荐代表人罗春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就本次说明会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1: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5月8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5月11日。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本行原董事邓勇离任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本行原董事汤晓东离任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本行2019年度辖内直属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提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2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原则为分配总额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18,000,000	78,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6,000,000	26,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4,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4,00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4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咨询联系人:饶燕　曲虹桥

咨询电话:010-6280 0055

传真电话:010-6280 0355

十、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到期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证券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到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020年5月6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协议约定: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数714.5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证券购回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购回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日期
国发集团	国元证券	7,145,000	1.396%	2021年5月10日

三、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20,183,371股	3.94%	27,328,371股	5.34%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购回是国发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的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国发集团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蓉娟、彭韬、潘利斌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国发股份董事长、总裁
李再升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2、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潘利斌

姓 名	潘利斌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05*******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9月25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年2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二)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蓉娟、彭韬、潘利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1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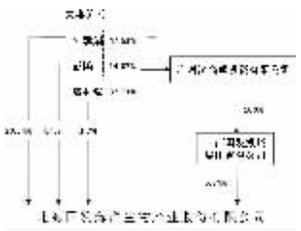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购回交易,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潘利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具体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2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5月6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协议约定: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数714.5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10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导致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20,183,371股	3.94%	27,328,371股	5.3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3.94%	27,328,371	5.34%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105,110,542	20.54%
彭 韬	22,514,600	4.40%	22,514,600	4.4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3,800,050	2.70%
合 计	161,608,563	31.58%	168,753,563	32.97%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14,505,000股股份已质押给国元证券。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2021年1月4日披露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朱蓉娟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蓉娟	27,050,000	5.63%	2020/11/26 - 2021/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5日

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1-0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5月1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183,371股 持股比例:3.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145,000 变动比例:1.3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10日 方式: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其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股份增加的比例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1.58%上升至32.97%,股份增加的比例超过1%。

近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告知函》,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手续,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股份增加的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	2021/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4.5	1.3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183,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32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1.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1.58%上升到32.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3.94%	27,328,371	5.34%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105,110,542	20.54%
彭 韬	22,514,600	4.40%	22,514,600	4.4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3,800,050	2.70%
合 计	161,608,563	31.58%	168,753,563	32.97%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国发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的约定履行的到期购回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国发集团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主体的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更。

5、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4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珩”)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44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博珩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4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博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0,660	8.86%	IPO前取得:37,440,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联博珩	不超过:8,450,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50,000股	2021/5/18 - 2021/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君联博珩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君联博珩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0,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3%)的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03,1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240,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股权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数量和比例:中关村并购基金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3,1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其中:(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6,60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中关村并购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中关村并购基金已满足解除第一期股份限售的条件, 即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已满12个月